

4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)的(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视觉智能检测实训室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D工业视觉智能检测实训平台、3D工业视觉智能检测实训平台、
2D&3D&AI图像处理系统、2D图像处理系统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6.8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
公章）

日期：2025.12.20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